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海量数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量数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发行价格9.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79.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53.1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



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购买期限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二)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

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皓

刘皓

李金海

李金海

附八

